

# 淮北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文件

淮职委〔2017〕8号

## 关于成立淮北市现代职业教育联盟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推动我市职业教育规模化、集约化、连锁化办学，实现企业与学校、学校与学校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增强教育与地方产业的融合度，经研究，决定由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牵头成立淮北市现代职业教育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组织架构

联盟以淮北市属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主体，联合本市七个经济开发区和部分合作企业，按照“平等互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组成，联盟成员（附件1）原有行政隶属关系、产权属性和法人地位不变。联盟设立专家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附件2）。

## 二、发挥功能作用

联盟专家委员会负责牵头制定联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共建实训基地，推动校企、校际之间的紧密协作，开展调研交流、课程改革、专业建设、招生就业、技能培训、校企合作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特点，结合行业标准和企业用人规格，协助做好专业设置论证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提升育人质量，拓展就业渠道。

## 三、创新合作模式

联盟要积极探索政府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办学机制，积极开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培训、合作发展等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加快推进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为“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建设事业培养输送更多更好的技术技能人才！

- 附件：1. 淮北市现代职业教育联盟成员单位名单  
2. 淮北市现代职业教育联盟专家委员会名单  
3. 淮北市现代职业教育联盟工作方案



淮北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 附件 1

# 淮北市现代职业教育联盟成员单位名单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淮北矿业职业技术学院、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淮北卫生学校、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淮北煤电技师学院、濉溪职业技术学校、杜集区中等专业学校、淮北市少林文武中专学校、烈山区中等专业学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经济开发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杜集经济开发区、烈山经济开发区、濉芜现代产业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唐淮北发电厂、淮北供电公司、濉溪县精英职业培训学校、濉溪县少峰职业培训学校、濉溪县博远职业培训学校、濉溪县海潮职业培训学校、濉溪县电子科技职业学校、濉溪县高科职业培训学校、淮北市华宇职业培训学校、淮北市志成职业培训学校、淮北市凤凰山职业培训学校、淮北市秦谨彩妆职业培训学校、恒爱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学校、淮北市广惠职业培训学校、淮北市神龙职业培训学校、淮北市信科职业培训学校、淮北市世纪冠成职业学校、淮北市劳动就业培训学校、淮北市妇联职业培训学校、淮北市求是职业培训学校、淮北市淮海职业培训学校、淮北市智诚职业培训学校、淮北市职防职业培训学校、淮北市新育才职业培训学校、淮北市同鑫职业培训学校、淮北市清华职业培训学校、淮北市相王建设职业培训校、淮北市汇众职业培训学校、淮北市新阳光职业培训学校、淮北市树人职业培训学校、明特佳电子专业技能训练院、颐高电子商务专业技能训练院、惠平现代服务专业技能训练院、海尔家电维修专业技能训练院

## 附件 2

# 淮北市现代职业教育联盟专家委员会名单

### 主任委员：

魏仕民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副主任委员：

王自美 淮北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姬兴华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苗中治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许 炜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常务副主任

### 委员：

王本新 淮北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刘晓辉 淮北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王大田 淮北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李 军 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

孙学华 淮北卫生学校

董 辉 濉溪职业技术学校

张 辉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王武亮 杜集区中等专业学校

汪高祥 烈山区中等专业学校

胡春泉 淮北市少林文武中专学校

孟德军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资处处长

尹 超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部长

郭海林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资处处长

张意彬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资部部长

王景军 大唐淮北发电厂人力资源部部长

陈 伟 淮北供电公司劳资科科长  
黄继宝 濉溪县精英职业培训学校校长  
王 莉 淮北市职防职业培训学校校长  
黄 磊 淮北市新育才职业培训学校校长  
陈云星 淮北市汇众职业培训学校校长  
胡 炜 明特佳电子专业技能训练院院长  
方 青 颐高电子商务专业技能训练院院长  
周 红 惠平现代服务专业技能训练院院长  
周乃增 海尔家电维修专业技能训练院院长

**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主 任 孙 早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 聂邦平 淮北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郑 林 淮北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牛家满 淮北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王志良 淮北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顾 宏 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  
何 鹏 淮北煤电技师学院  
李 强 淮北卫生学校

## 淮北市现代职业教育联盟工作方案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市职业教育校校合作、校企合作进程，推进职业教育规模化、集约化、连锁化的创新发展，共同打造淮北市现代职业教育联盟品牌，实现企业与学校、学校与学校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开创互利互惠、多方共赢的局面，为打造“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建设事业提供高素质的技能人才，现就淮北市现代职业教育联盟制定本工作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要求，本联盟以淮北市属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主体，联合本市七个经济开发区和部分合作企业，按照“平等互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组成，是实现社会与行业服务的跨部门、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自愿联合体，联盟成员原有行政隶属关系、产权属性和法人地位不变。

**第二条** 联盟宗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职教联合、面向社会、服务经济、管理创新、资源共享的原则，在政府、社会和职业教育机构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形成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职业教育的协调机制，实现职业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职业教育教育教学质量，在推进淮北市及安徽省经济社会、职业教育发展中发挥规范管理和协调服务作用。

**第三条** 本联盟业务主管单位为淮北市职业教育管理委员会，接受其业务指导和监督。联盟办公室设在淮北市职业技术学院。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联盟工作职责：

(一)承担政府有关部门赋予和委托的具体工作项目，承担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委托的任务；

(二)建立信息交流沟通平台，通过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有效衔接，确保国家的经济和创就业改革发展政策通过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形式，能够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在实践中得到贯彻实施；

(三)积极开展职业培训的组织、协调和推动工作。合作开展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领域内的业务咨询和业务培训。为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师资和场所，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培训中的作用；

(四)建立系统化的教学实践基地，为教师实践和学生实习创造条件，提高教师的实践教学水平和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

(五)加强校际合作和联系，在教学、科研、教育管理等方面展开有效合作，提升职业教育的整体水平；

(六)发挥联盟社会服务功能，积极开展行业企业的应用性研究，为行业企业提供技术、决策和咨询服务；

(七)探索实施中高职衔接的有效途径和模式，推进中高职协调发展；

(八)开展与国外有关组织、部门和人士的合作，适时开展国外培训与交流。

##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五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

(二) 在本联盟开展的业务领域内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较突出的工作业绩，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各级各类院校、企业或科研单位；

(三) 能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和建议，具有进行职业教育、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业务条件的单位。

**第六条** 成员加入联盟程序：

(一) 提交加入联盟申请；

(二) 联盟办公室按照加入联盟条件进行资格审核；

(三) 经专家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七条** 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本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优先获取本联盟的服务，联盟内各类资源优先使用；

(二) 联盟所联系行业、企业在选用毕业生过程中，联盟内院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

(三) 对本联盟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监督本联盟工作；

(四) 加入与退出联盟自愿、自由。

**第八条** 成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认真履行成员单位间签订的各种协议；

(二) 完成本联盟委托的工作任务，支持并参加本联盟的各项活动，主动策划开展围绕本联盟宗旨的各类创新工作；

(三) 向本联盟通报工作，反映情况，提交所需业务资料和研究成果；

(四) 树立联盟良好形象，团结协作，自觉维护联盟的声誉与合法权益。

**第九条** 连续三年不履行成员义务的，视为自动退出联盟；严重违反联盟宗旨的成员，经专家委员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本联盟决策机构是全体成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时，须由专家委员会表决通过，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全体成员代表大会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业务范围，监督联盟的运行；
- (二) 选举和罢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成员；
- (三) 讨论通过或修改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制度；
- (四) 审议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五) 讨论和决定联盟的重大事项；
- (六) 决定成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 决定联盟终止事宜。

成员代表大会年会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重大事项须经 2/3 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必要时经专家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提前或推迟召开。若遇重大问题需要研究，又不能及时召开年会时，可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或采用网络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

**第十一条** 本联盟的执行机构是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任期五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成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成员代表表决通过。专家委员会的职权是：

- (一) 决定成员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二) 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决议；

- (三) 决定内设机构的设置及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四) 听取和审查内设机构工作报告;
- (五) 聘任行业专家、顾问;
- (六) 指导联盟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本联盟的办事机构是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属专家委员会的内设机构，其职责是：

- (一) 主持联盟日常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督促联盟成员落实工作方案;
- (三) 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内设机构开展合作交流;
- (四) 提名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交专家委员会决定;
- (五) 筹备召开成员代表大会、专家委员会会议及专题会议;
- (六) 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负责联盟宣传和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 (七) 沟通协调联盟所联系企业接受学生实训、实习、就业等工作;采集整理教师专业实践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信息;搜集和发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信息、人才供求信息;
- (八) 收集联盟成员对联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工作方案经 2017 年 12 月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正式实施。

**第十四条** 本工作方案的解释权属专家委员会办公室。